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臨時攤位租借申請表

廠商基本資料		廠商名稱:負責人:地 址:
		電 話:
難位聯絡人		姓 名: 身份證字號: 地 址: 聯 絡 電話:
販售商品項目		●請勾選並於底線處加註必要之補充說明 □圖書 □畫具 □手機 □飾品 □特殊文具 □熟食 □食品類 □其他
申請進駐時間		
受理位	學務處 生保調時級 自	審核結果
		□核准□不核准原因
	會之單位)	承辦人 組長
	總務處 保管組	□核准□不核准原因
	pr p 1	承辦人 組長
1. 本表應於進駐前七日提出申請。 2. 販售商品應符合本校「臨時攤位管理要點」第二條規定。 3. 校內停車應依本校「汽機車臨時停車管理辦法」繳費。		

- 4. 熟食或食品類者須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公司行號,並提出符合食品衛生 管理法標準之檢驗報告及投保產品責任險之證明,經立下如發生損害負 無過失責任之切結書者,方予受理。